

公司代码: 603318

公司简称: 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9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0,089,232.80	952,494,289.00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142,044.69	461,918,579.81	-4.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1,168.12	-200,242,205.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8,503,995.34	222,194,934.22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437.42	13,451,610.30	-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708,440.06	12,326,317.77	-121.97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4	3.62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7	0.04	-8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7	0.04	-8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659.96	-70,97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8,057.99	6,098,91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5.51	4,83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70,034.80	-869,89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4,773,068.74	5,162,877.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30,5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48.81	178,500,000	质押	118,910,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76,500,000	20.92	76,500,00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216	0.32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300	0.27		无		未知
胡海昕	750,000	0.21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赓岫	750,000	0.21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健华	750,000	0.21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代学荣	618,900	0.17		无		未知
来金改	551,000	0.15		无		未知
姜瑜	521,999	0.14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82,2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300			
代学荣	6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900			
来金改	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000			
姜瑜	521,999	人民币普通股	521,9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400			
詹志宏	4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200			
张贝贝	4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30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离娄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300			
姜成功	413,748	人民币普通股	413,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76,787,635.48	54,564,584.50	40.73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及劳务回款较上期增加
预付款项	47,228,478.17	97,127,611.86	-51.37	主要是期初预付款对应的货款本期已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66,840.06	4,091,388.61	77.61	报告期内增加了融资租赁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2,638,643.56	12,933,625.38	-79.60	年初留抵增值税已由本期销项税额抵减,导致期末留抵增值税减少
无形资产	26,393,002.02	19,854,791.47	32.93	主要是鄂尔多斯派思购买了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7,640.60	6,024,525.96	52.34	主要是因股权激励计划和计提当期坏账准备增加递延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23,884.02	41,717,011.00	62.10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票据	35,512,150.00	20,318,000.00	74.78	报告期内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10,354,662.48	19,736,514.73	-47.54	年初预收的燃料销售款本期确认了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6,164.11	2,139,926.94	-74.94	因十一节日,工资发放日期微调,九月工资在报告期内支付
应付利息	480,613.42	1,709,105.86	-71.88	本报告期末按月计提利息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额较年初年少
应付股利	21,625,0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法人股及股权激励增加的个人股东股利暂未发放
其他应付款	50,889,850.41	30,851,569.71	64.95	报告期内公司对授予附有回购义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39,601,477.56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股本	365,250,000.00	120,400,000.00	203.36	报告期内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64,302,558.92	154,684,320.79	-58.43	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成本	188,573,697.14	141,187,727.90	33.56	主要是新增油料贸易增加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347.50	2,269,329.38	-83.77	主要是外销收入同比增加，而内销收入同比减少，且年初留抵增值税金额较大，导致本期应交增值税同比减少，故附加税比上年同期减少
管理费用	48,943,682.88	36,364,418.39	34.59	主要是新能源、油气运营业务拓展增加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增加人工费用；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方案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投资收益	-2,865,018.13	-775,378.80	不适用	主要是联营企业收入同比下降从而亏损增大
营业外收入	6,107,949.53	1,521,529.93	301.43	主要是收到财政局首台（套）技术设备推广资金和商务部进口贴息资金
营业外支出	75,174.43	197,656.36	-61.97	主要是上年同期给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
所得税费用	2,568,703.80	1,899,367.30	35.24	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的递延收益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了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1,168.12	-200,242,205.9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及劳务回款较上期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4,939.65	-35,594,319.6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公司开展分布式能源、LNG、LPG等项目，已签约并开工建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7,980.92	167,034,667.01	-61.08	主要是上年同期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	43,950.00
2	济南力诺派思 $2 \times 1.8\text{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4,809.35	4,090.00
3	石家庄派诚利盛 $1 \times 1.8\text{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499.14	3,08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	12,0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9,850.00
	合 计		73,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77号）

（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鉴于股权激励对象齐晓忠已离职，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将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4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573元/股。（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2016-071号）

（3） 出售公司控股孙公司全部股权事项

2016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孙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沧州上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派思上若燃气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1,310万元人民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2016-094号）。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6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派思投资、Energas Ltd.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通过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XieJing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谢静)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派思投资	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派思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 Energas Ltd	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 Ltd. 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EnergasLtd.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 Ltd.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 和实际控制人谢冰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按期归还，发行人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发行人；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燃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派思燃气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家庭成员谢云凯、李伟、何蕾、XieJing（谢静）</p>	<p>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燃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燃气的资金；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燃气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派思燃气的一切损失。公司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派思投资/Energas Ltd. 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直至所占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p>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且分布式能源、油气等新业务开展增加相关业务费用，所以本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的可能。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冰
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7,635.48	54,564,584.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00	23,902,968.00
应收账款	424,699,495.00	372,626,316.37
预付款项	47,228,478.17	97,127,611.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66,840.06	4,091,38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006,489.45	84,897,612.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262.60	
其他流动资产	2,638,643.56	12,933,625.38
流动资产合计	667,733,844.32	650,144,107.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47,963.64	12,344,652.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538,840.34	169,294,066.58
在建工程	67,835,127.26	52,596,974.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393,002.02	19,854,79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8,930.60	518,15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7,640.60	6,024,52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23,884.02	41,717,0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55,388.48	302,350,181.62
资产总计	1,010,089,232.80	952,494,28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379,451.30	275,638,379.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12,150.00	20,318,000.00
应付账款	102,586,559.46	91,950,824.32
预收款项	10,354,662.48	19,736,51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6,164.11	2,139,926.94
应交税费	5,347,161.47	4,972,994.99
应付利息	480,613.42	1,709,105.86
应付股利	21,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50,889,850.41	30,851,569.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84,808.69	18,75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696,421.34	466,072,31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9,601,477.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98,110.03	15,284,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99,587.59	15,284,400.00
负债合计	569,996,008.93	481,356,71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250,000.00	12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02,558.92	154,684,320.79
减：库存股	26,95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48,310.77	-313,121.11
专项储备	3,059,610.63	2,539,131.64
盈余公积	18,811,063.88	18,811,06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26,622.03	165,797,1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42,044.69	461,918,579.81
少数股东权益	951,179.18	9,218,99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093,223.87	471,137,57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0,089,232.80	952,494,289.00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06,826.69	33,973,44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收票据	21,000,000.00	23,902,968.00
应收账款	415,696,937.85	369,093,309.86
预付款项	34,689,396.24	60,915,560.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746,537.69	37,239,584.52
存货	88,006,489.45	84,534,80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262.60	
其他流动资产	1,620,156.64	12,712,545.85
流动资产合计	678,172,607.16	622,372,21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956,400.70	37,851,089.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445,799.99	164,999,439.39
在建工程	46,905,402.03	38,880,730.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53,746.72	18,478,768.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178.40	317,08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5,674.94	6,128,90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9,943.02	29,18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375,145.80	295,837,718.64
资产总计	1,027,547,752.96	918,209,93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379,451.30	275,638,3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730,150.00	20,318,000.00
应付账款	101,549,738.49	91,393,903.35
预收款项	2,554,992.08	2,271,944.73
应付职工薪酬	473,792.15	1,711,273.26
应交税费	4,973,035.03	4,394,568.85
应付利息	480,613.42	1,709,105.86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付股利	21,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71,222,174.97	28,038,915.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84,808.69	18,75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8,973,756.13	444,231,09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9,601,477.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98,110.03	15,284,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99,587.59	15,284,400.00
负债合计	583,273,343.72	459,515,49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250,000.00	12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02,558.92	154,684,320.79
减：库存股	26,95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9,610.63	2,539,131.64
盈余公积	18,811,063.88	18,811,063.88
未分配利润	19,810,675.81	162,259,92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274,409.24	458,694,44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7,547,752.96	918,209,936.21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6,896,692.09	61,523,910.77	268,503,995.34	222,194,934.22
其中：营业收入	66,896,692.09	61,523,910.77	268,503,995.34	222,194,934.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375,868.94	57,368,411.30	268,260,579.21	207,488,426.54
其中：营业成本	41,012,908.93	32,833,565.88	188,573,697.14	141,187,727.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09.07	612,794.80	368,347.50	2,269,329.38
销售费用	1,904,594.72	1,331,869.57	4,861,742.14	4,827,121.04
管理费用	18,182,243.28	13,317,242.64	48,943,682.88	36,364,418.39
财务费用	4,807,863.49	4,510,731.29	11,053,734.06	10,860,337.01
资产减值损失	3,339,649.45	4,762,207.12	14,459,375.49	11,979,49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3,599.74	-233,460.07	-2,865,018.13	-775,37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270.12	-233,460.07	-2,896,688.51	-775,378.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2,776.59	3,922,039.40	-2,621,602.00	13,931,128.88
加：营业外收入	5,716,561.86	1,501,306.01	6,107,949.53	1,521,52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26	

减：营业外支出	73,458.32	191,363.09	75,174.43	197,65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69,659.96	41,207.97	71,101.77	47,501.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640,326.95	5,231,982.32	3,411,173.10	15,255,002.45
减：所得税费用	968,510.34	541,544.56	2,568,703.80	1,899,36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71,816.61	4,690,437.76	842,469.30	13,355,63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77,012.74	4,786,412.91	2,454,437.42	13,451,610.30
少数股东损益	-705,196.13	-95,975.15	-1,611,968.12	-95,97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28,455.11	154,315.23	-1,035,189.66	149,952.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28,455.11	154,315.23	-1,035,189.66	149,952.33
（一）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55.11	154,315.23	-1,035,189.66	149,952.33
1.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 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8,455.11	154,315.23	-1,035,189.66	149,952.3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271.72	4,844,752.99	-192,720.36	13,505,58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467.85	4,940,728.14	1,419,247.76	13,601,56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196.13	-95,975.15	-1,611,968.12	-95,975.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007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65,975,624.85	61,528,910.77	236,759,831.28	222,159,015.73
减：营业成本	41,858,080.01	33,054,381.06	161,609,970.69	141,850,17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618.86	595,417.15	312,847.28	2,208,855.16
销售费用	1,655,162.85	1,331,869.57	4,440,928.37	4,827,121.04
管理费用	14,604,377.58	10,527,145.21	36,695,919.75	33,020,816.93
财务费用	4,701,278.65	4,550,768.60	10,374,120.40	10,964,011.01
资产减值损失	2,376,959.02	6,466,338.66	14,263,402.65	13,328,93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55,270.12	-233,460.07	-2,896,688.51	-775,37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270.12	-233,460.07	-2,896,688.51	-775,378.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92,122.24	4,769,530.45	6,165,953.63	15,183,720.33
加：营业外收入	5,708,157.99	1,501,306.01	6,099,545.23	1,521,52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127.26	
减：营业外支出	16,191.96	191,363.09	17,633.77	197,65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	12,495.96	41,207.97	13,937.77	47,501.24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9,843.79	6,079,473.37	12,247,865.09	16,507,593.90
减：所得税费用	1,009,573.26	951,896.34	2,472,118.28	2,372,27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0,270.53	5,127,577.03	9,775,746.81	14,135,316.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0,270.53	5,127,577.03	9,775,746.81	14,135,316.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28,391.11	83,965,500.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3,073.87	577,49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411.87	4,880,59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51,876.85	89,423,59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636,770.71	231,375,72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20,453.86	25,533,84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1,783.81	16,759,14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1,700.35	15,997,09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00,708.73	289,665,8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1,168.12	-200,242,20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728.16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3,44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82.85	276,68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251.14	293,18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25,215.47	35,887,50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75.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4,190.79	35,887,50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4,939.65	-35,594,31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59,500.00	173,55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7,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024,422.75	270,570,24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1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401,122.75	444,122,24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504,744.01	253,439,982.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56,573.86	12,674,98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1,823.96	10,972,60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93,141.83	277,087,5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7,980.92	167,034,66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514.92	-544,29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5,694.47	-69,346,15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3,403.34	97,602,44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89,097.81	28,256,286.77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647,481.14	83,679,85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3,073.87	577,49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2,628.00	4,822,39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53,183.01	89,079,75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21,347.19	198,004,43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49,940.44	24,471,02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2,189.78	17,840,45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3,547.76	47,191,19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27,025.17	287,507,1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157.84	-198,427,35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28.16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82.66	265,20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10.82	281,70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0,131.74	28,327,16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2,000.00	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12,131.74	48,827,16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0,320.92	-48,545,45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59,500.00	166,2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024,422.75	270,570,24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4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32,622.75	436,822,24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504,744.01	253,439,982.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70,407.19	12,674,98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3,823.96	10,972,60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28,975.16	277,087,5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3,647.59	159,734,66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540.50	-850,70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6,025.01	-88,088,85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2,264.01	95,986,50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08,289.02	7,897,648.49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